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2011年11月11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參照本公司於2011年9月27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發出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通函及通告內之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已於補充公告宣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撤銷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張英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項決議案。

由於第1項決議案已被撤銷，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決議案並未提呈股東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286,068,8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86,06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第2項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  
2011年11月1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1)張艦先生及(2)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3)胡軍先生、(4)張軍先生、(5)王進才先生及(6)陳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7)張立民先生、(8)劉景福先生及(9)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